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35/8
24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8 和 48

OCT 8 1980

UN/DA COLLECTION

1980年10月2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秘书长“关于核武器的通盘研究”的报告(A/35/392)，其中第476段除其他外表示“以色列不仅拒绝接受大会的呼吁，而且对区域内国家间直接进行谈判提出了先决条件”。这段话没有反映出以色列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因此请允许我重申以色列外交部长，伊扎克·沙米尔先生1980年9月29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发表的以色列的看法，当时他说：

“以色列一贯支持大会旨在禁止核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我们相信，商定的区域安排是解决这个全球性问题的最佳途径。因此，1975年以来，以色列就一直在提倡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模式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色列相信，应当举行一次由区域内和邻近一带所有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从而缔结一项区域内所有国家间正式的，契约性的多边公约。我们希望，在本届大会期间，我们能找到适当机会，具体地表示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同时，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立场，即以色列不会首先在阿拉伯—以色列争端中引进核武器”。(A/35/PV.15)

正如外交部长在他的发言中所表示的，以色列打算于适当时候提出一项反映以色列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看法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一委员会审议。现在兹随函附上该决议草案的临时案文。

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8和48(b)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附 件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0 段，该段说：“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认识到鉴于威胁到中东和平的冲突局势，在中东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的迫切性质，

深信防止中东核武器扩散的有效方法是以谈判导致建立一种具有相互拘束性义务的制度，这种制度将向区域内每一个国家提供契约性的保证，保证其他国家遵守不把核武器引进该区域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的通盘研究的第 31/70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的第 3 段，该段重申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这些区域内成员的安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都能有所贡献，

进一步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 33/91 B 号决议，并深信中东区域所有成员国家如都遵守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这件事本身就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并为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铺路，

1. 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和邻近的并未签署任何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尽早召开一次会议，以期商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2. 促请区域内所有国家在 1981 年 5 月 1 日以前，声明它的愿意参加该会议；

3. 要求秘书长为召开这一会议提供必要的便利。

— — — — —